附件：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企业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实施省级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范揭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培育建设（认

定、运行评价等管理）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其他行业主要指：与制造业发展相关的商贸流通业、信息服务业、物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根据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围绕绿色石化、海洋经济两大支柱产业和纺织服装、医药健康、金属、制鞋、机械设备、电器、食品等七大传统产业，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遴选具备资质和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监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运行评价等工作。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地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评价、管理等工作。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南以及当年度通知等，组织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材料进行评价。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揭阳市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科研院所、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协会等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三）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000万元；

（四）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400万元；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20人；

（六）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400万元；

（七）具有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

（八）对企业发展前景较好、在产业链中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引领本地产业发展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量化指标不得低于认定指标条件的80%。

（九）企业两年内（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发布认定工作通知。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按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后，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当年度认定工作通知为准；

（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的认定工作通知，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按要求报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委托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单位，依据有关工作指南及认定工作通知等要求开展认定工作，形成评审意见；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认定要求、评审意见和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认定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对拟认定名单存在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公示期间收到对拟认定名单存在异议的材料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视情况开展复审或调查核实，作出异议处理的审定意见并反馈至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

（五）经公示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九条 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评价年度发布评价通知。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无需参加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第十条 评价程序：

（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按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当年度评价工作通知为准；

（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的评价工作通知，对企业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后，按要求报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委托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有关工作指南及评价工作通知等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意见；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评价要求、评价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评价结果并公示；

（五）经公示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式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70分（含）至90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60分（含）至70分为合格；

（四）评价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二条 鼓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组织开展创新能力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和服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三条 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指导，每年至少组织1次到辖区内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调研，每年按要求审核本地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并汇总上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评价结果不合格；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九）项所列情况；

（六）所在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不具备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条件。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并公布变更、撤销情况。

第十七条 因本办法第十五条（三）至（五）项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揭市经信〔2015〕55号）同时废止。